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睿华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9105	018949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5年07月02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开放期(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期以运作周期和封闭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注:(1)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第四个运作周期的期间开放期,自2025年7月14日(含)至2025年7月25日(含),共计1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5年7月26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3个封闭期和2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5至10个工作日,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

(2)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含)至2025年7月25日(含)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并公告,但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单笔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0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2.00%
N=2	1.00%
N≥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2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2个封闭期数但小于3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楼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业务。后续除非适用基金范围发生变化,否则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5年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二、适用基金

自2025年7月1日(含)起,相关适用基金列表更新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 012439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8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9	东方红配置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0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1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2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14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6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7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18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19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0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1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3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4	东方红明瑞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5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773/019774
26	东方红攻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87
27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28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14/017537
29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30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31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32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33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88/012089
34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11724
35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1/011313
36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243
37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6
38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10
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9/012840
40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94/013295
41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5/010441
42	东方红雅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43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49/012950
44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45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88/014889
46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102/015103
47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052/015053
48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49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9008/019009
50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910017/010821/017494
51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52	东方红锦盛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2/016833
53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4/016835
54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848/017849
55	东方红攻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18511/018512
56	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284/020285
57	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0803/020804
58	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59	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60	东方红攻守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21645/021646
61	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50/021651
62	东方红攻和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20909/020910
63	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47/021648
64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2603/022604
65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358/020359
66	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857/021858
67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3672/023673

三、重要提示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关于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终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天弘,代码:15968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债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选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ETF天弘(15939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债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ETF天弘(15939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0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A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A50指数A	天弘中证A5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31	0234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2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6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变更为126,67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668,000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变更为177,338,000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5,467,600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6.76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股份总数由177,338,000股变更为212,805,6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78,401股,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12,805,6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05,600股变更为257,784,0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7,784,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3,258,039股(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高管锁定股为23,58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4,52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69,675,333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188,952股、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晖投资")。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股东袁建康、东晖投资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袁建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东晖投资承诺

东晖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